

合同编号：

注西委合同字[2024] 20号

#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 
国家工商管理总局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托人）与海特项目管理  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咨询人）经过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：

1. 服务类别：沣西新城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、  
竣工结算的审核。

2. 本次委托范围划分：依据项目投资评审送审申请包含工程类所有内容。  
沣西新城白马河路雨污水管网分流混接提升改造项目，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及  
沣西新城创新港小学室外改造施工工程，330kv 谷沣 I、II 线迁改及云谷 330KV  
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。

3. 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委托单之日起至咨询人出具合格报告、委托人支付  
完咨询费为止（合同中暂未履行的条款长期有效）。

二、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  
同义。

三、酬金计取方式

委托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、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酬  
金。

合同金额暂定为小写：120590.81元人民币，大写：壹拾贰万零伍佰玖  
拾元捌角壹分，咨询费率：1.16%，最终结算金额按咨询费率\*最终评审金额  
计算（详见专用条件）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。

四、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：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；
2. 本协议书；
3. 专用条件及附录；
4.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（如果有）；
5.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（如果有）；
6. 通用条件；
7. 其他合同有关文件；

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（包括补充协议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

#### 五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2月4日
2. 订立地点：沅西新城

#### 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委托人执4份，咨询人2份。

#### 八、争议解决

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有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果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委托人(盖章): 陕西省西咸新区  
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

单位地址: 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号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电 话: 029-38020106

纳税人识别号: 12610100MB29179630

开户行及账号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西安锦业路支行 456900100100077549

咨询人(盖章):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

单位地址: 曲江新区正通大道西侧1栋1单元12101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电 话: 029-88279006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000713592632G

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 
61050191000400001955

签订日期: 2024年2月4日